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A-2025-0134

工程名称：上兴镇 2025 年永和片道路修缮工程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建设委员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兴镇 2025 年永和片道路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溧阳市上兴镇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4. 建筑面积：约/平方米
5. 资金来源：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上兴镇 2025 年永和片道路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合格 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元（小写：2162800 元）（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为壹拾壹万叁仟陆佰玖拾贰元零柒分）¥：113692.07 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青

身份证号码：320381198611049205

项目负责人注册编号：苏 232212103068

安全考核证书号：苏交安 B24G00217

联系电话：15262187487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投标书（含工程量清单报价）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澄清有关的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5 日签订。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招标代理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1.2.2	发包人：漂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兴镇
1.1.2.6	监理人及其地址、邮编：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1.1.4.6	履约保证金：/
1.6.3	图纸需要修补和补充的，按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所有单项工程变更不论金额大小均需经发包人签署同意意见后，由承包人实施。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无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接受发包人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
11.5 (3)	逾期竣工违约金：10000 元/天
11.5 (3)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6	提前竣工的奖金：无
11.6	提前竣工的奖金限额：无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发
16.1	合同期内不调差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承包人每月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14 天内，招标人支付核定工程量价款的 60%；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天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3%合同价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4 份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试运行：否
17.4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20.1 20.2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的费用为全部保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投保，发包人予以配合。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并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20.4	工伤保险：根据苏人社发〔2017〕126 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规定，总承包单位应以项目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该费用为中标金额的 0.6%，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具体缴纳程序可与常州市社保中心联系。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8.6	施工单位投标书中承诺人员在工程施工阶段必须到场，业主会对所有标书中人员进行考核，重要人员不能到岗将进行 1 万/天的处罚；
备注	中标单位需配合建设方征收工作（如有）。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2.2 发包人：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条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第 1.1.3.11 条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以亩为单位，按实计量。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其他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合同补充协议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充通知书（补遗、澄清）；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 (8)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9) 通用合同条款;
- (10)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11) 技术规范;
- (12) 图纸;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5) 国家最新颁布的各种技术规范, 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 (1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一段: 承包人在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时, 同时应签订并履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格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4 款内容修改为:

本款进一步细化为: 如果这些差错、遗漏或缺陷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当能够及时发现, 而承包人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则承包人承担由这些差错、遗漏或缺陷所造成的有关费用和损失。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增加: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 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 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 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 在桥梁施工中要保证河道的通航要求; 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 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 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路基需深挖高填、场地狭窄的地段,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 凡是标段内含有跨河桥梁工程的,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 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应对上

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如施工需要对原有道路改线或与管理等部门的协调费用、交通管制维护设施费用等，一并包含在合同价内。

对于本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承包人应在主要交叉点实行道路两侧围挡施工，在人员密度大、流动大地段以及其他需要地段也必须采用围挡施工，以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本条细化为：

a. 承包人应精心组织工程的施工，加强质量管理，按照最新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办法，保证本项目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

b.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包括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各项制度

c.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负责本项目前期协调工作，招标人辅助完成前期协调工作

d. 本项目杜绝任何形式的挂靠，严禁违法分包。招标结束后，招标人将组织有关部门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一经发现挂靠，将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清退出江苏市场，列入黑名单。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挂靠、违法分包施工行为，立即终止合同，履约考核等级评为 D 级，清退出江苏市场，列入黑名单。

e. 因征地拆迁和设计变更影响，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做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 and 安排，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f. 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需要的施工用水、用电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执行有关部门的用电、用水等管理，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应计入投标价格中。

g. 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或其他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4.2 履约担保：无

4.3 分包

4.3.2 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

选定的分包单位：

第 4.3.2 款在原款末增加：

承包人的任何分包应当符合《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本项目的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工程劳务合作合同》（示范文本 2015 年版）和《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2015 年版）进行签订。

第 4.3.3（6）款在原款末增加：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本款补充第 4.3.8、4.3.9 项：

4.3.8 承包人不得低于成本价将工程进行分包。出现以下三类情形时，承包人在提交分包合同审查的同时向监理人进行合理解释与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和经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低于成本价分包：

- （1）以明显低于合理的市场最低价格水平进行分包的；
- （2）以低于本项目中其他合同段同类工程最低单价进行分包的；
- （3）承包人提取的分包管理费明显高于该分包工程市场利润水平的。

承包人低于成本价分包的，其分包合同不予审查通过和备案，由监理人督促改正。

4.3.9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严肃处理，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项目负责人：刘青（联系电话：15262187487）

技术负责人：谭文祥（联系电话：15862943228）

造价负责人：贺颖（联系电话：15050872802）

质量员：张晨晨（联系电话：15050888867）

安全员：包宇逸（联系电话：18912852025）

施工员：马俊霞（联系电话：13952916785）

项目副经理 1：蔡亚平（联系电话：13952919789）

项目副经理 2：韦佳辉（联系电话：15051135407）

交通工程工程师 1：龚俊杰（联系电话：13511689846）

交通工程工程师 2：赵明亮（联系电话：13775510776）

本款补充 4.6.6-4.6.9 项：

4.6.6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或必须有目前在建工程的业主的书面撤离证明，以证明一旦投标人中标，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能立即撤出目前的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

4.6.7 为了贯彻落实质量终身制，承包人的有关人员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承包人在开工令下达后 21 天内，必须向发包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特殊工种人员，还必须提交专发包人管部门签发的专业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供查对。

（2）承包人还应对各工区、各分项工程负责人，按顺序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并在阶段性工程验收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做到无论哪道工序出了质量事故，均能找到各级负责人。

4.6.8 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 7 日内，投标人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必须到位，并进驻现场，否则按照本合同第 22.1 条违约处罚，并限期责令整改，若整改不到位，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6.9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必须确保每月至少有 22 天（2 月份为 20 天）在施工现场，发包人将实行考勤制度，若承包人不满足上述规定，按 10000 元/人天 的标准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承包人除不可抗力以外不得擅自更

换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人员，即使业主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发包人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并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其标准是：

项目经理：10 万元/人·次

项目总工：10 万元/人·次

主要技术人员：3 万元/人·次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人和试验室主任等主要人员，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证书、项目经理安全 B 证、项目总工安全 B 证交由发包人代为保管，合同工程完成后归还。

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其更换后的人员的相关证书需交由发包人保管至合同工程完成，而其更换下来的人员的证书在合同工程完成前将不予归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4.8.13 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8.8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9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8.10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 号）及《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督促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3) 如果发生承包商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集体上访，上访一次，扣款 5 万元，且必须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4.8.1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应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并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资金只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把每月工程进度款的 20% 直接汇入该专用账户，以确保农民工工资得以足月足额发放；项目竣工验收后该账户如有余额，将全额返还承包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业主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

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主管部门。

4.8.12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的意见（苏交招[2009]6号）”的规定，对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承包人应当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8.13 根据苏人社发〔2017〕126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规定，总承包单位应以项目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该费用按中标金额的0.6%计取，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出具缴纳凭证。

4.10 承包人现场踏勘

增加 4.10.3 条款：

对于本项目永久占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的资料，承包人应自行查看图纸及进行现场查勘，施工过程中因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的迁移或保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因承包人失误而造成的事故，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增加 4.10.4 条款：

承包人应查勘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充分考虑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及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的临时通道，可能来自周围居民、村民的干扰，因自身施工或因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公交受到影响等因素，合理估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并列入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如下内容：

5.1.4 为保证工程质量，灰土施工必须在土源稳定的取土坑取土，不得使用房屋建筑挖方土。

5.1.6 关于材料选购要求

(1) 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

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材料。

2、沥青的指标满足招标文件和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基质沥青技术指标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的指标详见施工图设计说明）；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注明沥青拌和厂和沥青储藏罐的位置及容积，沥青原料及沥青混合料的运输形式和路线，改性沥青的改性方式和改性加工厂的位置。

4、本项目所用沥青材料在供应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有检测能力的单位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1）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2）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

5.1.7 承包人主材进场，应有出厂合格证、材料试验单等资料，所有材料必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复检合格认可后方能使用。全线的水泥、黄砂、石子（采用青石子，严禁用黄色石子）选择质量好、生产规模大的固定厂矿；施工过程中的石子必须经冲洗干净，黄砂必须过标准筛后方能投入使用，否则一律清除出场。

5.1.8 工程设备进场要求

工程初期必须进场的主要设备必须达到监理工程师提出的要求，如：自卸汽车等。

承包人必须自己拥有施工所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严格按照满足施工要求投入施工机械。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4 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设备，按低劣程度和发包人所受的损失，从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等额扣减。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3 当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有效的有关设备、物资或材料的所有权证明或者被其租用的或占有的设备、物资材料的协议书。

6.1.5 沥青拌和场场地建设管理规定

（1）路面工程承包人应在该项目工地拌和厂建有足以堆放承建标段上、下面层所用碎石总用量 2/3 经过硬化处理的堆料场；

(2) 各种集料堆场地坪，必须用水泥混凝土硬化，地坪强度应能承受装载机的行驶和集料堆载重量。地坪结构建议在压实度不小于 93% 的掺灰土基础上，铺装厚度不小于 10cm 的碎石层，其上再铺厚度不小于 10cm 的 25 级水泥混凝土面层。拌和厂至主线道路应采用水泥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硬化，强度要求大于 40T 运料车的要求；

(3) 为便于集料堆场排水，地坪应为中间高两端低，坡度不小于 1.0%。集料堆场周围，应挖排水沟，排除地面降水，必要时设置集水井，以使用抽水机排水。拌和厂后场场地中部的排水沟在车辆行驶位置可设置碎石盲沟，并定期清理，确保排水通畅；

(4) 到场材料经检验合格后，细集料进大棚，粗集料采用完整彩条布覆盖；

(5) 集料堆场的走向应与拌和机冷料斗排列走向平行，其间应相隔一定距离，供装载机行驶；便于装载机从堆场一端装料，另一端堆放新到场集料的操作程序，做到集料先到场先使用，满足到场集料的检验要求，严禁到场集料未经发包人、监理抽检直接使用；

(6) 集料堆高宜不超过 4m，堆放集料过程中应避免发生离析。各堆料仓之间，应设置一定高度的砖砌隔墙，防止各种集料之间相互混杂。隔墙至少应有 40cm 的厚度，并每隔一定长度应砌加劲立柱，确保隔墙横向稳定；

(7) 集料应从料堆底部铲装，不应从集料堆中部铲料使用，禁止装载机碾压集料；

(8) 所有备用材料均需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避免受到任何形式的污染；

(9) 拌和机排出的粉尘、热料仓的溢料和被机油污染的石料等不符合要求的废弃矿料，应堆至专门料场，明确标识，并及时清除，不应与拌制沥青混合料用集料混合堆放；

(10) 每个集料堆场应设置面积不小于 0.5m² 的固定标牌，上面标示集料名称、规格、产地、责任人等；

(11) 承包人若自行加工矿粉，应远离集料场，并采取隔离措施，处于下风向时再开机生产；

(12) 废弃矿料的堆放应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办好相应的手续并缴纳相应的费用。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 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约定为：

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第 25 号)”和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 号)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1.5%，安全生产费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中标单位应列出费用清单及票据报监理工程师，由业主审批后足额拨付，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该费用应当确保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费用清单以备查。

除重大设计变更增补安全生产费用外，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工程实施期间，安全生产费应由监理工程师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 号)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苏交规〔2012〕9 号)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根据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报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据实支付。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购买、维护和更新，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安全生产费根据承包人在施工中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和购

买安全保护用具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支付，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

承包人在申请安全生产费支付时，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承包人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属实。

9.2.8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必须竖立质量责任人公示牌，按江苏省交通厅（苏交建[1999]60号）《关于在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实行立牌警示制度的通知》的文件规定内容现场挂牌公示。

9.2.9 承包人统一负责本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广泛做好文明施工的组织、宣传工作，同时教育施工人员遵纪守法，维护工地的社会治安，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常州市交通局下发常交质（2006）9号《常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暂行）》的文件执行。同时承包人必须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9.2.10 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或其他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需要的施工用水、用电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执行有关部门的用电、用水等管理，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应计入投标价格中。

9.2.11 承包人负责采取措施确保与已建铁路、公路、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正常施工，对采取措施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本工程的施工现场作业安全以及消防等工作，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施工的人员的安全。同时负责施工期间的交通管制及其所发生一切费用并承担所有责任。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施工人员的安全伤亡事故，其一切责任由该施工企业和项目经理承担，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照常州市交通局和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常交安（2006）11号《常州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文件执行。

9.2.12 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具体要求按照“关于深入开展2016年度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的通知（交质安〔2016〕5号）”标准实施。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9.4 环境保护

9.4.12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的运输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不得污染工地及地方道路等，并服从有关部门的管理。

承包人未能履行以上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以及所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内有关部门扬尘整治和大气污染控制治理的相关要求，拌合楼设置应充分考虑对集镇或居民居住区的影响，对施工现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避免发包人承担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费、其他费用及行政处罚。如有上述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费、其他费用及行政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补充 9.4.13 项

9.4.13 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土方施工需满足苏交质公（2016）35 号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交公（2017）5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公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及相关部门的要求。施工组织实施计划中应有专门章节编制工地现场扬尘控制方案。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其所有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9.5 事故处理

增加 9.5.2 条款：

如果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本条上述各款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或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并足额补偿发包人因此而引起或导致的任何费用开支或责任承担。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报送给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总体施工计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各分部工程的施工计划和某些分项工程的施工计划，并在该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开工前 14 天报请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计划，若发现需要调整或修改时，应再次报请监理工程师批准。如承包人未按批准的施工计划施工，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其立即纠正，或令其暂时停工。

11.2 竣工

本款增加：质保期内所发生的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经费（含业主拨付的其他方面经费）中扣除（无论成本是否超出质保金范围），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有重大违法乱纪行为的，按照质量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予以处罚。

临时设施除发包人要求保留外，在竣工验收之前全部拆除，并清理外运，如需要复耕，则必须复耕到位，否则不予以验收。

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竣工资料时，业主有权在支付中扣除合同结算价的 1%。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每拖延一天，罚承包人 10000 元人民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工期，发包人每月对其进度进行考核，如进度严重滞后，发包人有权取

消其剩余工程施工资格，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按中标价的 60%认可，剩余 40%将作为其合同违约金不予支付。对剩余工程量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施工企业实施。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监理人与承包人应共同协商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经发包人同意并最终实现的，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13 工程质量

13.1.6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时本合同项目所含单项工程合格率 100%、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时本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工程全部完成并经竣工验收，质量评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按合同价 100%支付（质保金另扣）。质量评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按合同价 90%支付（质保金另扣），剩余 10%作为工程质量罚金不予支付。

13.1.7 加强社会各方面对工程质量的监督，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必须达到优良。砼配合比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委托质监单位按规范提供，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审批要求执行。对于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分项工程必须由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同时罚工程造价的 1%，并视情节轻重直至取消其对本工程的施工资格和今后我市交通工程的投标资格；

13.1.8 本工程建立三级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配备技术人员，建立工地试验室，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工程必需的试验设备。工地试验室严格按照《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质[2006]45 号）要求及《常州市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与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文件要求执行。加强施工质量的检测和承包人质量自检，发包人组织社会监理招标，委托溧阳市交通工程质监站监督，同时实行社会公示制，建立公示牌，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施工报验经监理工程师检测不合格的项目，承包人需支付复检费用，收费标准执行按苏交质[2007]71号收费标准，复检费用在当月计量款中或在当年年底累计在计量款中一次性扣除。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第13.5.1条细化为：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对重要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在事先通知监理人的同时，还应通知发包人派员参加。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14.5、14.6款：

14.5 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14.6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 变更

15.6 暂列金额

本项目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为 113692.07 元，记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暂列金额由招标人控制使用，最高不超过投标报价中的相应部分。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得价格调整

本条约定为：本工程不调价。合同实施期间内材料市场变化的风险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作补贴。

16.2 法律变化引起得价格调整

- 1) 人工工资及其他政策性变化均不作调整；
- 2) 根据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规定就本合同项目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它应缴纳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第 17.3 款中有关支付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工程款按如下规定支付：

- 1) 合同签订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80%。
- 3) 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结算价的 97%，3%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 2 周内结清。
- 4) 有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审核后按相关约定一并调整支付。

本合同其余有关支付条款如有与本项不一致之处均按此项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 3%包含在竣工验收后未支付的工程款内。

第 17.4.2 项细化为：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在整个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的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将在核实完成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一次退还给承包人。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保证金建设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视为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价款，用于抵债或作为处理承包人经济纠纷的费用。

增加 17.7 最终工程造价的确定办法

17.7.1 工程造价按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得出工程结算。

17.7.2 遗漏项目和其他增设事宜由发包人确定。

17.7.3 与图纸相符的正常工程量，由两名以上监理工程师按实际计量签字并报发包人签字认可。

17.7.4 实际施工中，发生的隐蔽工程必须先由承包人书面上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由监理单位及时提出处理方案报发包人，经发包人集体研究签字认可后实施并拍照存档；发生的隐蔽工程及图纸变更发生的工程量变化必须先书面上报监理组及发包人，经四方联测认可后方可计量，否则不予计量，调整较大的工程量须报请工程技术部及纪检、审计等部门共同现场确定后方可施工，否则不予计量。发生的增减工程量决算按合同单价计算；合同外单价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等计价规范中的标准计算经审计后按中标下浮率同步下浮（其中的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常州工程造价信息的指导价格取定。常州工程造价信息的指导价格中没有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出价格，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评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价格，确定后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参与同步下浮。），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监理人，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评审单位共同确认。工程总价包含暂列金额等全部费用（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中的一笔款项，该项在清单中为暂定费率，不应视为承包人所有。）工程决算审计由发包人负责组织。本工程采取全包形式，禁止承包人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并查证属实则立即终止该单位承包合同。

17.7.5 投标报价单价为包括材料、制作、安装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机械进退场、规费、税金及风险等在内的所有费用。

中标让利率% = $\frac{\text{【标底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 - \text{中标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 \times 100\%}{\text{标底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 （中标让利率计算方法如有矛盾之处以此计算方法计算中标让利率） = 9.88%。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的费用为全部保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投保，发包人予以配合。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20.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20.5 其他保险

本款末增加：根据苏人社发〔2017〕126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规定，总承包单位应以项目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该费用按中标金额的0.6%计取，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具体缴纳程序可与常州市社保中心联系。

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及有关法律规规定使用农民工，为本项目所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项目有分包的，应要求项目分包人为分包所用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连带承担分包人不为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一切责任。对于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规定农民工必须参加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除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 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2)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3)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办理。

(4)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试验室主任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业主将按 1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业主将按 5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5) 如果承包人撤换了承包人人员时，其标准是：

(a) 项目经理：10 万元/人次

(b) 项目总工、项目副经理（如有）：10 万元/人次

(c) 安全工程师（员）：2 万元/人次

(d) 其他主要人员（质检工程师、试验工程师、测量工程师）：3 万元/人次
合同谈判期间业主同意的人员更换及工程实施期间业主要求的人员更换除外。

(5) 承包人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业主将按照设备的台班费（以承包人投标预算书为准）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

进场为止。

(6) 在工程实施期间, 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 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 业主将按该设备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7) 在工程实施期间, 承包人应根据业主要求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 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不能完成工期目标, 则按 5000 元/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8) 在施工期间, 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 一经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发现, 则按 10000 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 一经查实, 发包人将按每次 5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并将当事人清理出场。

(10) 若发生上述情况, 业主将该情况反映到履约考核中, 并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考核情况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录入施工单位信用档案。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在本项后增加: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或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 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 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 另行委托施工, 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因承包人发生施工力量不足 (尤其是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法按投标承诺履行职责或主要机械设备低于投标承诺水平)、施工进度滞后或施工质量低劣等违约现象, 在发包人或总监办发出书面警告无效后, 由总监办报请发包人批准, 可终止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减少承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 对收回部分的工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实施。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不按时返还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按同期一至三年 (含 3 年)

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支付期间的违约金。

25. 其它约定

25.1 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工程量与中标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5.2 为加强工程建设活动中的廉政建设，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必须签订专项的廉政责任书。监督机构：溧阳市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

25.3 中标单位需配合建设方做好征收工作。

26. 节能、环保要求

26.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

26.2 承包人应做好以下节能减排管理工作：

①建立健全能源消耗原始记录和设备能耗台账，按照交通运输部《原材料、能源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向上级报送能源消耗报表，同时应报送统计分析报告。

②建立设备用能技术档案，节能技术措施、设备运行能源消耗指标等有关节能方面的技术文件、资料要与其它技术文件同等归档。

③加强能源计量管理，配备必要的能源计量器具。

④承包人的技术、机务等管理部门，应实行节能管理责任制，并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⑤加强机械施工组织及设备管理，提高能源效率。

⑥大力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⑦开展节能培训和群众性的节能宣传活动。

⑧承包人要加强重点耗能设备的用能管理，建立设备能耗档案；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对设备用能实行定额考核和经济核算，同时要合理组织施工，减少设备的非生产运转，按施工生产任务和耗能定额分配指标用能。

⑨承包人要贯彻执行设备的技术管理制度，对在用的重点耗能设备要实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修理，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

⑩对技术状况差、耗能高的重点耗能设备，要有停止使用、限期技术改造和更新的具体条件和措施。

⑪重点耗能设备的节能技术改造必须通过有关节能技术部门的节能技术检测、鉴定，并提出报告，能耗指标达到规定要求的，方可用于施工。

26.3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9.4 款要求做好的环境保护工作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26.3.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或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26.3.2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生态的环保措施要求，严禁捕杀珍稀水生生物，并尽可能的不采用爆破或弱爆破工艺，避免对水生生物的直接伤害。禁止将废弃物、散体施工材料抛入水中。

26.3.3 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有价值的古物和对地质、考古有意义（或价值）的其它遗迹或物品，均为政府的绝对财产。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用一切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或其它人员占为己有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并马上通知监理人。

26.3.4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补充条款：

（1）组成施工合同的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协议书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为准。在协议书签订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又签订新的补充协议的，以补充协议执行。

（2）要求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自行协调和解决好施工过程中的地方矛盾。

（4）如果施工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经查确认为事实后甲方将按拖欠金额的 50% 进行处罚；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进度迟缓或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施工单位及责任单位必须立即整改、消除影响并承担一切费用；情节严重的清场并取消施工单位及责任单位在我镇 5 年内的施工资格。

（5）承包方按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工期完成该项目，如业主要求提前，赶工措施费用另行协商。

（6）本合同未尽事宜，招标文件有规定的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未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按照业主要求，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及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8) 施工单位结算时所开具的发票须是增值税发票。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附件一：廉政合同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上兴镇 2025 年永和片道路修缮工程（合同编号：A-2025-0134）的承包人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三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上兴镇 2025 年永和片道路修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A-2025-0134）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 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情妇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

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承包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九）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并按建设单位要求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监督等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执贰份。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 订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 上兴镇 2025 年永和片道路修缮工程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

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 3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执贰份。

发 包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